

全市司法行政系统 开展“法律四进”宣传活动

近日,市司法行政系统充分发挥普法宣传教育积极作用,围绕民营经济发展、文明城市创建、乡村振兴等全市中心工作、重点工作组织开展了一系列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送法进企业、进单位、进乡村、进社区系列活动开展得如火如荼……

送法进企业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

3月28日上午,经济技术开发区轻工食品工业园会议室内,法律服务民营企业发展座谈会气氛热烈。由市普法办、市司法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联合组织的专业律师服务团正在对民营企业进行“法治体检”。

座谈会现场,来自瑞龙铝杆、速德彩印等企业的负责人就企业发展壮大过程中遇到的合同签订、债务纠纷、判决执行等方面的法律问题积极向专家“寻医问诊”,专业律师服务团成员一一耐心解答,针对不同类型的法律问题逐项“把脉开方”,不仅给出了帮助民营企业解决涉法问题的办法,使全新的法治理念深入人心。

企业负责人认识到,法治是



▲普法志愿者在社区开展普法宣传。



▶普法志愿者为群众答疑解惑。

民营企业的根本保障,只有法治才能给民营企业一个稳定的预期,有了预期就有信心,有了信心就有决心,有了决心才能激发活力。他们纷纷表态,要聚精会神办企业、遵纪守法搞经营,在合法合规中提高企

业竞争能力,做守法经营的社 会典范。

送法进单位 推动法治机关创建

3月27日一大早,沙北街道

办事处大院内答“到”的声音就响了起来。

当天,由市司法局、郾城区司法局组成的普法志愿者服务队面对面向社区服刑人员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志愿者以发放宪法读本、社区矫正法律知识读本、扫黑除恶知识折页的形式教育引导社区服刑人员增强法律意识,更好回归社会。随后,市司法局工作人员就如何依法执法、规范执法、文明执法,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执法水平,加强基层机关法治化建设等做出了具体指导。

送法进社区 促进和谐安定

3月29日上午,由市司法局、源汇区司法局组成的送法进社区志愿者服务队一大早就到了源汇区柳江社区。挂横幅、扯标语、设置咨询台,社区群众迅速向活动现场聚拢过来。

市司法局普法志愿者、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志愿者积极向群众发放宪法法律、平安建设、文明创建、法律援助等方面的法律读本和汇编资料。市天汇公证处的公证员为社区群众带来了最新的公证办理资料汇编。活动吸引了众多社区群众驻足咨询

相关法律问题,现场气氛热烈、融洽。

3月29日上午,市司法局、召陵区司法局组成的法治宣传党员志愿者服务队走进召陵区西皋西村,利用农村大集群众聚集特点开展普法宣传。

党员志愿者围绕宪法法律、扫黑除恶、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内容,以发放宪法文本、法治宣传彩页、法治抽纸、法治手提袋等形式,给基层群众送去了丰富的法律知识,送去了优质的法律服务。召陵区司法局组织的法治问题有奖竞答将活动气氛推向高潮,现场群众踊跃答题,气氛热烈。有趣的竞答让书本上的法律知识“活”了起来,生动的形式让法治教育更接地气。

自觉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各项工作去推动、去落实,既是活化“法安漯河”的生动实践,又是深化“德润沙澧”的鲜活展示。此次开展的“法律四进”宣传活动是系列活动的第一场。随后,市普法办、市司法局还将开展更多贴近百姓生活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赵刚



3月30日,郾城区司法局组织普法志愿者到龙城镇开展普法宣传。 梁金桥 摄



3月28日,召陵区举办首届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演,该区司法局普法志愿者到现场进行法治宣传。 张莉 摄

一切为了执行 ——郾城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高琳的一天

3月25日中午,一位老人抱着不到两岁的小女孩到郾城区人民法院找妈妈,老人一脸歉意地解释:“孩子闹着找妈妈,知道孩子妈忙,我带她转一圈就走。”孩子的妈妈是谁?她在哪儿?

她就是郾城区人民法院执行一庭的法官——高琳。

清晨,高琳依依不舍地告别睡梦中的女儿,提前来到办公桌前准备材料。早上6点半,执行一庭一行人前往许昌监狱拘传被执行人郭某某。在车上,高琳一手拿着包子,一手翻看着今天的工作日程,打趣地告诉同事,如果路上耽误时间,怕是没有时间吃午饭了。

上午10点,被执行人郭某某被拘传至郾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庭。这是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郭某某因犯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于今日刑满释放,申请人春某就民事赔偿部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调解工作一波三折,双方各执一词互不让步,面对僵局,高琳抽丝剥茧找到问题的根源,不急不躁地从法律的角度分析问题,声音柔和却掷地有声。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和解,案件执结。

11点20分,高琳又出发了,这次目的地是郾城区新店镇游庄村。她要去送法律文书,还要了解一下被执行人游某某的经济状况。本案中,游某某与游某某因土地边界问题发生纠纷,冲突中游某某受伤住院治疗,原、被告因赔偿问题未能达成一致。法院判决生效后,游某某申请强制执行。工作人员到了游某某家中,当事人情绪激动,沟通一度受阻。高琳耐心劝导、讲明利害关系,游某某情绪逐渐平静,愿意和执行法官沟通。

随后,高琳又到了申请人游某业家中。由于游某业年事已高,高琳和其代理人子女讲明案情进度,并以刚才获知的双方还是远房亲戚为出发点,建议双方和解,游某业的儿子、儿媳表示

慎重考虑法官的建议。

下午1点,执行一庭工作人员开始回程。路上,高琳接到两名被执行人的电话,说在办公室等她。为了尽快见到当事人,高琳在路边小店五分钟吃完一碗面,就迅速赶回办公室。谷某某申请强制执行王某某民间借贷纠纷案。由于案件标的不大,高琳对王某某耐心释法,希望他不要因小失大,变成“老赖”。二十分钟后,王某某表示马上把案件款送到法院。

刚处理完这起纠纷,高琳又带着法律文书到某银行,查询到被执行人赵某某银行卡里有存款可供执行,便立即行动,成功划拨被执行人银行存款14154元……

再次回到办公室,高琳抓紧时间梳理了一下明天的工作日程。期间,听说女儿中午来找过她,高琳原本坚毅的神情中掠过一丝愧疚,她常和同事开玩笑说女儿现在几乎成了“留守儿童”,丈夫长期在外地工作,她又忙得顾不上照顾孩子。

“执行工作虽然很忙很辛苦,但每次看到当事人期盼的眼神和求助的目光,看到他们拿到执行款时感激的神情,我感觉一切付出都是值得的。”面对执行中的困难和问题、面对身边人的不理解,高琳总是这样说。

齐江涛

公心持正写风华

——记临颍县公证处主任张晓丽

迎着清晨的第一缕阳光,临颍县公证处主任张晓丽早早到达办公室,开始了她忙碌的一天。

一位中年男子走进办公室,说他的女儿马上要结婚了,陪送的嫁妆要做婚前财产公证?张晓丽耐心解答他的疑问。刚给该男子做完公证咨询,又来了一群办理公证的当事人。“我们要办理继承权公证,帮我们看看需要什么材料吧?”一位小伙子急匆匆地把材料递给张晓丽……

临近中午,办公室还有许多人要办理公证业务。张晓丽和其他工作人员在保证办证程序的前提下,以最快的速度为群众办理各项公证事宜。当事人首次来公证处,材料齐全当场受理,对于简单公证事项当日办结;材料不齐全,向当事人开列所需证明材料清单,做到一次告知,二次办结,减少当事人往返次数。为切实做到便民,临颍县公证处工作时间不受下班时间局限,群众的公证业务什么时候办完,公证处什么时候下

班。当事人年老体弱或有行动不便等情况,公证员还可以上门公证。

下午,张晓丽在电脑前对即将出具的公证书进行再一次核对。以张晓丽为代表的“临颍公证人”始终秉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办证理念,依法办证,廉洁自律;同时,该公证处还采取自检自查的方式开展公证质量检查。截至目前,未发现一例错、假证。

忙碌了一天的张晓丽坐在电脑前,

整理当天办理的公证卷宗,按照程序及时装订归档。

这就是以张晓丽为代表的临颍公证人的一天,他们坚持“崇法”“尚信”“守正”“求真”的公证执业理念,用优异的工作成绩展示着“临颍公证人”良好的精神风貌。他们发挥着预防纠纷“第一道防线”的作用,维护着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他们用自己的青春,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践行着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彰显着公证人的职责与担当。

蒲红艳

执行法官常明的执着与坚守 不让判决成“法律白条”

分文书、案卷后,8点整,由常明带队,5辆警车跟随,大家一起向执行目的地出发。路上,常明向记者介绍今天的两个案件。第一个是三家店镇宋老桥村的一起婚姻财产纠纷,法院依法判决女方归还男方彩礼6万元,但女方一直不露面。第二个案件是王岗镇岗口赵村的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告被依法判决偿还欠款3万元,判决生效后被告拒不执行,达到强制拘留条件,但此前四次前往抓捕该被执行人时,被执行人均闻讯逃脱。

“我们在执行过程中,一怕被执行人没财产,二怕找不到人,因为这样案件就会陷入僵局。”常明介绍,所以他每天不是在执行,就是在去执行的路上。

上午不到7点,常明就已经到达单位,今天他计划处理两个案件。整理过部

家,常明将执行相关手续送达,并向其母亲说明情况,希望宋某双尽快执行生效判决,如果有异议可提出上诉,但不能一直不露面,否则法院将对其采取强制措施。

从宋某双家中出来,常明带队前往王岗镇岗口赵村。“我们提前找人盯着呢,这次一定要抓到他,不能让他再跑了。”常明介绍,该“老赖”赵某不仅不执行法院判决,行为还比较恶劣。赵某不仅在院子里散养了三只恶犬,还在村子周边布下眼线为自己通风报信。此前常明在赵某家附近蹲守,赵某得知后,常明将执行相关手续送达,并向其母亲说明情况,希望宋某双尽快执行生效判决,如果有异议可提出上诉,但不能一直不露面,否则法院将对其采取强制措施。

刚到岗口赵村赵某野外的居所,有所觉察的赵某就开始往麦地里逃窜。常明即刻跳下车,招呼同事们一起在麦地中奋力追赶,最终成功控制赵某。

回到单位,还有两个案件等着常明调解。一个是刑事附带民事赔偿的案件,一个是婚姻关系期间引发的借款纠纷,常明耐心细致地在双方当事人之间调解、化解,最终两个案件得到圆满处理。下午,一起租赁合同纠纷正等着他去处理,还要办理查封手续、制作相关文书。做完这些,已经下午4点了,常明顾不上喝水,又马不停蹄地赶往王孟镇调查一个被执行人的个人信息……

常明是郑州人,父母不在身边,因为工作忙碌,基本上一个月才能回家一天。“对父母陪伴很少,很亏欠。”说到父母,常明忍不住红了眼圈,但他表示,父母很支持他的工作,这让他十分欣慰。他说:“我不愿亏欠父母,但我更不愿让判决‘打白条’。”



本报记者 陶小敏 摄

法律判决能否落到实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能否实现,全看执行是否到位。这项工作的背后,离不开执行法官的辛勤和汗水。3月28日,记者走进临颍县人民法院,跟随执行法官常明,了解他一天的工作。

上午不到7点,常明就已经到达单位,今天他计划处理两个案件。整理过部

执行故事

欠债不还当“老赖” 司法拘留十五日

3月28日,源汇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一起借贷纠纷案,对被执行人赵某作出了司法拘留十五日的决定。面对执行法官,赵某懊恼地说:“我欠了不到四万元,以为拖个一年半载就没人追究了,没想到还是躲不掉。”

2018年,李某与赵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源汇区人民法院经过审理依法判决赵某偿还李某借款本金40000元及利息,并负担案件受理费。在判决生效后,赵某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李某依据判决书向法院提出了执行生效判决的申请。

在执行过程中,法院依法向赵某发出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

书,责令其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赵某在履行了5000元还款义务后,发现社会上欠了别人巨款不还的人很多,便不想再履行剩余的3.5万元还款义务。

不久后,赵某某发现法院除了将其公示为“失信被执行人”外,并未采取其他实际措施,日常工作、生活基本不受影响。面对法院的三令五申,赵某就是不履行剩余的还款义务。于是,法院依法对赵某作出了司法拘留十五天的决定。

看到法警为自己戴上了锃亮、冰冷的手铐,赵某才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在被带回法院调查后,赵某主动表示会尽快履行还款义务。

陈戈 赵现伟